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为智能”）于2024年4月2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3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6,077.37万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母公司可供全体股东分配利润合计为-111,889.27万元，资本公积金余额为95,599.40万元。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的经营现状和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董事会提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2023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和其他形式的分配。

二、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的原则是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重视对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同时，现金分红的条件是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公司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鉴于公司2023年度母公司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考虑到未来公司将继续完善技术、产业布局，加大研发投入，结合公司资金需求状况，为了保障公司持续发展、平稳运营，亦为全体股东利益的长远考虑，公司董事会提议2023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该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董事会一直以来非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今后仍将会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严格执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成果。

特此说明。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4月26日